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99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八楼会议室召开了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 32 人,代表股数 99,659,176 股,占总股本数的 40.07%。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我司全资巴拿马单船子公司的议案》(同意:94,75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95.08%;反对:0 股;弃权:4,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4.92%);

经审议决定:将我司在巴拿马国注册的“成功国际航运有限公司”(SUCCES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C.)、“先锋航运有限公司”(PIONEER NAVIGATION INC.)、“南洋奔腾船务有限公司”(NANYANG GALLOP SHIPPING LTD, CORP.)和“南洋鼓舞船务有限公司”(NANYANG INSPIRATION SHIP PING, CORP.)及其所有的债权和全部资产以各自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亚太国际有限公司(GOLDEN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建中”、“新南洋 NO.1”轮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89,858,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90.16%;反对:4,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4.92%;弃权:4,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4.92%);

经审议决定:将“建中”轮及其在利比里亚注册的“建中航运有限公司”(SINO KIN SHIPPING CORP.)、“新南洋 NO.1”轮及其在新加坡注册的“海南南洋船舶管理私人有限公司”(HAINAN NANYANG SHIPPING INDUSTRIAL PTE LTD)以各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亚太国际有限公司(GOLDEN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前上述船舶及其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我司承担;转让后上述船舶及其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在境外两家银行抵押贷款 715.93 万美元的本息)均由金亚太国际有限公司(GOLDEN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请新中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我司垫付 300 万美元应付款的议案》(同意:94,75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95.08%;反对:0 股;弃权:4,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4.92%);具体应付款项和金额由公司经营班子确认,垫付利息参照香港同业拆借利息,即年息为 10%,还款时间由经营班子与该司另行商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南南洋东方石油有限公司”及其资产的议案》(同意:88,224,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88.52%;反对:6,53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6.56%;弃权:4,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4.92%);

经审议决定:

1、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我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东方石油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资产转让给海南永成石油有限公司;

2、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前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我司承担;转让后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包括农行东方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息)由海南永成石油有限公司承担;

3、原我司在该公司工作的 14 名员工由海南永成石油有限公司继续聘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洋三号”轮的议案》(同意:89,858,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90.16%;反对:4,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4.92%;弃权:4,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4.92%);

经审议决定:将该船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永成物业发展总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前该船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我司承担;转让后该船所有债权债务(包括工行洋浦支行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息)由海南永成物业发展总公司承担。同时,原在“南洋三号”轮上工作的 15 名船员由其继续聘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南洋一号”轮 50%股权的议案》(同意:87,816,3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88.12%;反对:6,942,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6.96%;弃权:4,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4.92%);

经审议决定:将我司所持有的“南洋一号”轮 50%股权以 35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并从变卖后的收益中清偿我司所欠中航油公司的款额,同时部分解决我司欠发职工的工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债务或不良资产及其限额的议案》(同意:99,659,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经审议决定予以经营班子以下授权:

1、所处理债务数额或不良资产价值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经营班子制定方案,报董事局主席、法人代表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但事后必须报董事局予以追认;

2、所处理债务数额或不良资产价值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经营班子制定方案,报董事局主席,法人代表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但事后必须向董事局予以通报;

3、特殊情况必须经董事局讨论决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我司原主要经营管理者进行离任审计及对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的议案》(同意:99,659,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经审议决定:对我司原执行董事、总裁陈涛先生;原香港公司总经理邢福豪先生;原新加坡公司总经理陈小林先生进行离任审计,及对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楼迁址的议案》(同意:99,659,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具体方案由经营班子组织实施。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12 日